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根据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或“上市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洪城环境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华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原申报法律文件”）。

2022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华邦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申报法律文件的补充，原申报法律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原申报法律文件已经表述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审核意见：请申请人充分披露防范标的资产合规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重组审核过程中规范标的资产合规风险的前期措施

鼎元生态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存在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加快特许经营权建设进度或者整体规划因素而导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滞后及权属瑕疵等问题，但在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鼎元生态已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巩固标的资产的生产合规性并保证其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障碍，前期解决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滞后及权属瑕疵等问题的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21年6月3日	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办证处出具《证明》：“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和工业固废资源利用热电联产项目共计25,565.87平方米房产，归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房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2	2021年8月11日	交易对方水业集团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督促鼎元生态在房屋及建筑物达到权属条件时点积极进行房产权属证明的申办工作，如届时相关权属办理存在实质障碍的，本公司将尽所有可能协调有权部门予以办理。同时，如因鼎元生态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导致鼎元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或被拆除、没收所使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而导致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洪城环境及时、足额赔偿或补偿。”
3	2021年11月17日	宏泽热电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以解决建筑物超红线建造问题。
4	2021年11月19日	洪城康恒取得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921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5	2021年12月10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638号）同意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按照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办理路径按照《关于调整市、区属全资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权限的通知（试行）》（洪行审字【2020】105号）“四、办理路径”中的第2小点“市政府明确的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办理路径”执

		行。
6	2021年12月23日	与南昌市城管局签署《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7	2022年1月21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复函，根据市政府抄告单意见，我局认为上述三个项目可参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在依法办理完不动产登记后即视为合法手续
8	2022年1月27日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了说明，上述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上述三个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构成障碍。
9	2022年2月24日	交易对方水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承诺函》，承诺了：“本公司保证洪源环境和绿源环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以取得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用房、渗滤液处理项目用房和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用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如因洪源环境、绿源环境使用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导致洪源环境、绿源环境受到处罚，或被拆除、没收所使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而导致洪源环境、绿源环境或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洪源环境、绿源环境或洪城环境及时、足额赔偿或补偿。”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标的资产合规风险的后期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鼎元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为了进一步防范鼎元生态合规风险，保证鼎元生态的可持续经营，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合规风险：

### 1、发挥上市公司指导监督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元生态将成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洪城环境作为长期以来规范运营的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监督作用，在保持鼎元生态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加强对鼎元生态的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性监管，同时督促鼎元生态尽快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等合法手续，并保证鼎元生态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依法运营。洪城环境通过加强对鼎元生态合规运营的指导，分享风险防范经验，协助鼎元生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合规运营水平。

### 2、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洪城环境已制定并施行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工程建设项目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本次交易后，洪城环境将优化洪城环境及鼎元生态治理

结构、机构设置，全面梳理并完善洪城环境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和风险管控，防范内部控制风险。洪城环境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合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 **3、加强合规培训工作**

通过加强合规知识的培训工作宣传力度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定期培训和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项培训的方式，对工程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介绍、讲解，确保鼎元生态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国家在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领域的各项法律、政策、制度，提高鼎元生态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确保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 **4、强化考核及惩处力度**

洪城环境将对鼎元生态各业务环节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考核，一经发现未有效落实合规管理制度等违规情况，视情形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奖惩或扣除绩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通过严格的考核及惩处措施，引导鼎元生态内部机构以及外部合作机构加强合规运营，管控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环境将发挥控股股东的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鼎元生态的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性监管，同时督促鼎元生态尽快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等合法手续，并保证鼎元生态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依法运营。此外，洪城环境也将通过完善内部制度、加强合规培训、强化考核及惩处力度等措施保障鼎元生态合规运营。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环境防范标的资产合规风险措施持续有效、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爱 林

\_\_\_\_\_

杨 爱 林

\_\_\_\_\_

雷 萌

2022年3月18日